

# 从开庭到判决仅用1小时 河津法院跑出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司法“加速度”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 通讯员 靳彦)“真没想到法院出判决书这么快,谢谢法官!”

近日,河津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该案从开庭到发放判决书仅用1小时,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宗旨。

据了解,赵某系某建筑工地工人,

2020年4月至6月在毋某承接的工程中从事搬砖、修路等工作。工程完工后,赵某多次索要工资,毋某却再三推诿,拒绝支付。赵某迟迟拿不到应得的工资,迫于无奈,向河津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毋某支付所欠工资。

该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但被告毋某拒不配合,承办法官在庭审结束后迅速起草判决书,当庭电子签章捺

印,将判决书递给赵某。赵某拿着判决书,再三对法官表示感谢。

河津市人民法院主动作为,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依法对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小额速裁程序等,快立、快审,提高审判效率,公正高效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让农民工兄弟不再“伤薪、忧薪”。

## 绛县警方制止一起 电信网络诈骗

运城晚报讯 近日,绛县横水派出所民警在进行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时,成功制止一起电信网络诈骗。

1月27日,横水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村庄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当流动宣传车行至东录村时,一名村民匆匆跑出,拦住宣传警车。民警见状立即下车,询问情况。

董某告知民警,1月26日中午11时许,有一名陌生男子通过手机号加其微信好友,并自称是横水镇党委书记,现在有新的扶贫政策下来,让董某第二天去横水镇政府面谈,董某当时半信半疑。然而当他进一步询问细节时,这名男子将党委书记本人的照片和下乡的照片都发给了董某,董某便相信了。

等到1月27日,董某准备前往横水镇政府时,该男子以办公室有人不方便为由,让董某在家等候通知。随后,该男子对董某说他现在走不开,让董某给上级领导汇钱。董某告知该男子他手里钱不够。该男子让董某提供其卡号,几分钟后该男子发来一张给董某转账9.8万元的银行明细。董某等了一会,查询账户未到账。该男子又说汇款时忘记勾选立即到账,让董某先行垫付。董某正在犹豫是否要汇款的时候,听见村里有广播宣传,就赶紧出去拦住民警咨询。

民警了解情况后,告知董某这是电信网络诈骗,是一种诈骗手段,一定不能向陌生男子汇款、转账。当董某知道这是诈骗行为时,紧紧拉住民警的手,连声称谢。

天上不会掉馅饼,涉钱信息勿轻信;不贪小利不上当,遇事千万不要慌。当你遇到各类转账、汇款信息,辨别不清真伪时,请及时拨打110或向辖区派出所民警求助。

(任淑荣)

## 铁路民警巡查 确保春运安全

▶2月2日,春运开始后,运城北站派出所民警在站区巡视检查,坚决将危险人堵在车下、危险物堵在站外,确保春运期间旅客出行的绝对安全。

图为民警核查旅客身份证和查控危险物品。

杨树青 摄



## 新绛警方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整治行动

运城晚报讯(见习记者 张萌芝 通讯员 聂文玲)近日,新绛县公安局召集治安大队、派出所、巡特警大队、交警大队、宣传科等相关部门,就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办在全省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传达了全省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精神,具体部

署了专项行动的措施。

会议要求全县公安机关要全力排查私产、私藏、私运烟花爆竹的黑窝点,重点对曾有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重点村组、重点人员以及城乡接合部、废旧厂房、废弃养殖场等可能出现非法行为的场所逐一登记建档,全面开展排查;同时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从严追根溯

源,彻底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料来源、销售、运输渠道,坚决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此外要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泛宣传烟花爆竹“五禁”要求和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的惨痛教训,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自觉守法意识,积极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非”工作。

## 法官说法

### 民法典实施后 两起离婚案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近日,稷山县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结了两起离婚案件。

#### ◆案情一

原被告于2011年结婚,生有一子。近几年,两人在生活中常因琐事发生争吵,产生矛盾。原告遂向稷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离婚。承办法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电话联系,了解到二人系自由恋爱,感情基础深厚,婚后生活虽有矛盾,但没有大的原则性问题,遂劝解双方应当从子女利益及家庭和谐出发,希望双方消除分歧意见。根据《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感情确已破裂或者有实施家庭暴力,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等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出离婚,应准予离婚。”

法官认为原告庭审所述事实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破裂或存在家暴行为,也没有感情不和分居两年,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判决不予支持。

#### ◆案情二

原被告于2015年结婚,生有一女。2019年,两人发生激烈争吵,随后分居至今,女儿随原告生活。一年多来,被告对原告和女儿不闻不问。原告认为两人婚前了解较少,婚后才发现性格差异较大,且感情已完全破裂,无法共同生活,故向稷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离婚。承办法官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从相识、相恋到登记结婚,系经过深入了解,且共同生活多年,现育有一女,夫妻感情应相当深厚。现原告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感情破裂的主张,所述情形不符合法定离婚的情形。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依照《民法典》第1079条、《民事诉讼法》第64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较《婚姻法》而言,针对婚姻家庭领域内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了相关立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

#### 家庭编有关条文:

##### 民法典 第1079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见习记者 张萌芝 通讯员 靳彦

## 持伪造驾驶证上路 被罚7000元拘半月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五大队民警在例行检查时,查处一起持伪造驾驶证上路的交通违法行为。

2月1日,该大队民警在运城北收费站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民警在对一辆无牌轻型货车驾驶人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提供的周某魁驾驶证字符、证件纸张以及防伪标识均存在可疑之处,于是民警询问其考试情况和驾驶证申领细节,驾驶人神情慌张,闪烁其词,一再声称驾驶证是在车管所申领的。随后,民警在其驾驶证封皮内发现两张身份证,一张为梁某峰,一张为周某魁。这时,驾驶人讲出实情。

原来,驾驶人真实姓名为梁某峰,驾驶证在2016年被注销,为了开货车方便,于2020年10月份花2600元在网上托人办理了一个周某魁的假身份证和假驾驶证,用于日常跑运输的时候应付检查,谁知刚上高速公路就被民警查处。民警对梁某峰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同时对他作出罚款7000元,拘留15天的处罚。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